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 16 个机构，即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处、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处、法警支队、监察处、机关党委和信息化管理处；下设 2 个派出机构，即派驻高新区检察室和派驻焦南监狱检察室。人员编制为 169 人，在职人员 146 人，退休人员 79 人。

（二）部门职责

1. 依法向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和工作部署。
3.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5. 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撤诉。

9. 对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1.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2.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3. 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14.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15.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6. 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7.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工作。

18. 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提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9. 规划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0.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21.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和检察宣传工作。

22. 管理市检察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

23.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二级和三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收入 4946.52 万元，支出总计 4946.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7.5 万元，增长 18.37%。主要原因：工资增资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均大幅上升。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收入合计 494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支出合计 494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7.79 万元，占 72.73%；项目支出 1348.73 万元，占 27.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94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67.5 万元，增长 18.37%，主要原因：工资增资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均大幅上升；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46.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151.14 万元，占 83.92%；教育支出 9.31 万元，占 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70 万元，占 9.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83 万元，占 3.23%；住房保障支出 147.54 万元，占 2.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97.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2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7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14.2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相等，无变化，主要原因：根据年初工作安排，2019 年单位有出国进行司法交流的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无用车购置，与 2018 年预算数相等，无变化，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67%，主要原因：2018 年 4 月份移交市监察委 4 辆车。

（三）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 2018 年预算数相等，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45.02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152.2

万元，下降25.48%，主要原因：今年未将公务交通补贴纳入机关运行经费中，故总支出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42.73万元。2019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总额367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36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固定资产总额4227.7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48.05万元，设备3426.2万元，家具用具259.32万元，车辆359.33万元。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办案费：是指办理各类案件的差旅费、技术检验费、燃

油费等支出。

九、信访费：是指办理信访案件的差旅费、燃油费等支出。

十、检务工作宣传经费：是指组织新闻、报刊、电视台等进行宣传及开设检察宣传栏目费用。

附件：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 预算 结转 结余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结 余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结 余 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专 户 管 理 的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其 他 资 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当 年 收 入	上级专项 转移支付 （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6.52	一、基本支出	3597.79				3597.79	3290.79					
财政拨款	3946.52	人员支出	3025.41				3025.41	3025.41					
非税收入	1000.00	公用支出	572.38				572.38	265.38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项目支出	1348.73				1348.73	65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支出	922.73				922.73	629.73					
当年收入		专项支出	426.00				426.00	26.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4946.52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46.52	支出总计	4946.52				4946.52	3946.52					

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19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946.52	4,946.52	3,597.79	3,025.41	572.38	1,348.73	922.73	4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1.14	4,151.14	2,802.41	2,246.05	556.36	1,348.73	922.73	426.00
	04		检察	4,151.14	4,151.14	2,802.41	2,246.05	556.36	1,348.73	922.73	426.00
		01	行政运行	2,802.41	2,802.41	2,802.41	2,246.05	556.36			
204	04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133.97	133.97	133.97	133.97				
204	04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204	04	01	工会经费	24.59	24.59	24.59	24.59				
204	04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18.08	18.08	18.08	18.08				
204	04	01	其他人员支出（绩效考核奖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4	04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24.73	24.73	24.73	24.73				
204	04	01	工伤保险费	2.46	2.46	2.46	2.46				
204	04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204	04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33.97	133.97	133.97	133.97				
204	04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9.03	29.03	29.03	29.03				
204	04	01	福利费	30.74	30.74	30.74	30.74				
204	04	01	生育保险费	6.15	6.15	6.15	6.15				
204	04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3.44	33.44	33.44	33.44				
204	04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1,098.49	1,098.49	1,098.49	1,098.49				
204	04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27.36	127.36	127.36		127.36			
204	04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230.40	230.40	230.40	230.40				
		09	“两房”建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4	04	0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基本建设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948.73	948.73				948.73	922.73	26.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职业公诉人、驻所人员补助	5.00	5.00				5.00	5.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专项监督经费	5.00	5.00				5.00	5.00	
204	04	99	办案费-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政法【2018】90 号）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宣传费	11.00	11.00				11.00	11.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经费	5.00	5.00				5.00	5.00	
204	04	99	市检察院保密系统(检察院)	26.00	26.00				26.00		26.00
204	04	99	装备费-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政法【2018】90 号）	227.00	227.00				227.00	227.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业务培训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招录工作人员	10.00	10.00				10.00	10.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大要案费	34.00	34.00				34.00	34.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办案费	260.73	260.73				260.73	260.73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大楼运行补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9.31	9.31	9.31		9.31			
	08		进修及培训	9.31	9.31	9.31		9.31			
		03	培训支出	9.31	9.31	9.31		9.31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9.31	9.31	9.31		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70	478.70	478.70	471.99	6.7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8.70	478.70	478.70	471.99	6.7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9	245.89	245.89	245.89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245.89	245.89	245.89	245.8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2.81	232.81	232.81	226.10	6.71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47.37	47.37	47.37	47.37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93.60	93.60	93.60	93.60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71	6.71	6.71		6.71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16.86	16.86	16.86	16.86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47.37	47.37	47.37	47.37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2.34	2.34	2.34	2.34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8.56	18.56	18.56	1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3	159.83	159.83	159.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3	159.83	159.83	159.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6	86.06	86.06	86.06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86.06	86.06	86.06	86.0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7	73.77	73.77	73.7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7	73.77	73.77	7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4	147.54	147.54	147.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4	147.54	147.54	147.54				
		01	住房公积金	147.54	147.54	147.54	147.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7.54	147.54	147.54	147.54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7.54				147.54	147.5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当年收入合计	4946.52	二十九、其他支出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4946.52	支出合计	4946.52				4946.52	3946.52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19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4, 946. 52	3, 597. 79	3, 025. 41	572. 38	1, 348. 73	922. 73	426.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151. 14	2, 802. 41	2, 246. 05	556. 36	1, 348. 73	922. 73	426. 00
	04		检察	4, 151. 14	2, 802. 41	2, 246. 05	556. 36	1, 348. 73	922. 73	426. 00
		01	行政运行	2, 802. 41	2, 802. 41	2, 246. 05	556. 36			
204	04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9. 03	29. 03	29. 03				
204	04	01	工伤保险费	2. 46	2. 46	2. 46				
204	04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1, 098. 49	1, 098. 49	1, 098. 49				
204	04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18. 08	18. 08	18. 08				
204	04	01	福利费	30. 74	30. 74	30. 74				
204	04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230. 40	230. 40	230. 40				
204	04	01	其他人员支出（绩效考核奖金）	300. 00	300. 00	300. 00				
204	04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33. 97	133. 97	133. 97				
204	04	01	工会经费	24. 59	24. 59	24. 59				
204	04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24. 73	24. 73	24. 73				
204	04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27. 36	127. 36		127. 36			
204	04	01	生育保险费	6. 15	6. 15	6. 15				
204	04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3. 44	33. 44	33. 44				

204	04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133.97	133.97	133.97				
204	04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429.00	429.00		429.00			
204	04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180.00	180.00	180.00				
		09	“两房”建设	400.00				400.00		400.00
204	04	0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基本建设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948.73				948.73	922.73	26.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大要案费	34.00				34.00	34.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专项监督经费	5.00				5.00	5.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办案费	260.73				260.73	260.73	
204	04	99	装备费-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政法【2018】90 号）	227.00				227.00	227.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招录工作人员	10.00				10.00	10.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大楼运行补助	50.00				50.00	50.00	
204	04	99	办案费-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政法【2018】90 号）	140.00				140.00	140.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费	150.00				150.00	150.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宣传费	11.00				11.00	11.00	
204	04	99	市检察院保密系统(检察院)	26.00				26.00		26.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职业公诉人、驻所人员补助	5.00				5.00	5.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经费	5.00				5.00	5.00	
204	04	99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业务培训费	25.00				25.00	25.00	
205			教育支出	9.31	9.31		9.31			
	08		进修及培训	9.31	9.31		9.31			
		03	培训支出	9.31	9.31		9.31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9.31	9.31		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70	478.70	471.99	6.7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8.70	478.70	471.99	6.7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9	245.89	245.89				
208	05	05	养老金	245.89	245.89	245.8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2.81	232.81	226.10	6.71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71	6.71		6.71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8.56	18.56	18.56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16.86	16.86	16.86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2.34	2.34	2.34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47.37	47.37	47.37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47.37	47.37	47.37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93.60	93.60	9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3	159.83	159.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3	159.83	159.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6	86.06	86.06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86.06	86.06	86.0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7	73.77	73.7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7	73.77	7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4	147.54	147.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4	147.54	147.54				
		01	住房公积金	147.54	147.54	147.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7.54	147.54	147.5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00	300.00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18.08	18.0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8	18.08									
		生育保险费				6.15	6.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5	6.15									
		退休干部活动费				2.34	2.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16.86	16.8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86	16.86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47.37	47.3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7.37	47.37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47.37	47.3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7.37	47.37									
		退休人员文明奖				93.60	93.6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3.60	93.60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8.56	18.5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56	18.56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 年工资总额				1,098.49	1,098.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0.37	620.3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8.12	478.12									
		养老保险金				245.89	245.8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5.89	245.89									
		医疗保险金				86.06	86.0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6.06	86.06									
		月度目标考核奖				230.40	230.4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40	230.40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9.03	29.0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03	29.03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429.00	122.00		307.00			307.00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8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费	7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445.02
30201	办公费	44.56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0.27
30206	电费	7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8	取暖费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17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29.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施单位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其他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2 年		项目负责人	薛洪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 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367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差旅费、技术检验费、燃油费等。					
	政策依据	豫财政法【2018】90 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个）			1
				指标 2：新增业务装备数量（件）			160
				指标 3：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量（件）			38
				指标 4：受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二审再审抗诉案件数量（件）			34
				指标 5：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数量（件）			422
				指标 6：受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数量（件）			71
				指标 7：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数量（件）			271
				指标 8：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件）			6
		质量指标		指标 1：公诉案件审结率			大于 85%
				指标 2：出庭支持公诉件数（件）			61
				指标 3：批准和决定逮捕人数（人）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监督执行财产刑金额（万元）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引导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指标 2：“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人）			3000
				指标 3：涉检进京信访案件发生率是否低于全国平均率			是
				指标 4：刑事案件生效判决件数（件）			41
				指标 5：监督案件生效判决人数（人）			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信访群众满意度			大于 75%